

检察监督推动解决工伤认定难题

□本报记者 单曦奎 通讯员 安全龙

经过检察机关依法监督，一起由工伤认定引发的行政争议得到实质性化解。走出诉讼泥潭的孙某一家向近日回访社区的宁夏回族自治区固原市检察院检察官表达了谢意。

2022年4月7日上午10时左右，在某公司就职的孙某的妻子卢某在工作岗位上因脑瘤病发晕倒，被送往医院就诊。同年4月8日，卢某接受手术治疗，术中病情急速恶化。4月9日凌晨2时，卢某为卢某办理了出院手续，随后使用呼吸机辅助其呼吸，开车将卢某从银川市送回位于固原市原州区的老家，准备料理后事。4月9日11时30分，卢某死亡。

2022年6月28日，孙某向固原市人社局申请对卢某死亡进行工伤认定。人社局认为，卢某从突发疾病到抢救无效死亡已经超过48小时，不符合《工伤保险条例》第十五条中“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岗位，突发疾病死亡或者在48小时之内经抢救无效死亡的”视同工伤规定，于2022年8月19日决定不予认定工伤。

2022年12月13日，孙某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一审、二审法院均认为相关证据显示，卢某在48小时内已经脑死亡，其家属为将其送回老家，使用呼吸机辅助呼吸，该行为符合情理，判决撤销市人社局的不予认定工伤决定书。今年2月18日，市人社局依据法院生效判决，重新作出认定工伤决定书。

虽然打官司胜诉了，但孙某没想到的是，落实卢某的工伤待遇却麻烦重重。由于公司没有为卢某办理工伤保险，根据《工伤保险条例》第六十二条规定，应当参加工伤保险而未参加工伤保险的用人单位职工发生工伤的，由该用人单位按照本条例规定的工伤保险待遇项目和标准支付费用。卢某所在公司对法院判决结果不认同，认为卢某不应被认定

为工伤，申请再被驳回后，向固原市检察院申请监督。

检察机关受理案件后经审查发现，该案的争议焦点主要集中在卢某因自身突发疾病经抢救无效死亡超过48小时，是否可以认定为视同工伤情形。经仔细核查相关证据，承办检察官认为，卢某是在工作期间突发疾病，发病40个小时家属为其办理出院手续时，卢某已无法自主呼吸，虽然使用了呼吸机，也未改变卢某死亡的不可逆性。因此，卢某的情况符合《工伤保险条例》第十五条中的视同工伤规定，原审判决并无不当。

“如果就案办案，只作出不予支持监督申请决定，依然无法解决卢某的工伤待遇问题，案涉赔偿争议依然存在，当事人仍将受困于诉讼泥沼。”为保障卢某的家属及时拿到工伤赔偿金，同时避免某公司因诉讼及高额工伤赔偿金陷入经营困境，承办检察官认为，有必要开展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工作。

“府检联动”促和解

□本报记者 单曦奎 通讯员 安全龙

今年5月16日，固原市检察院向宁夏回族自治区检察院汇报了该案相关情况，自治区检察院决定由副检察长赵红香包案化解。

在全面听取某公司的申请监督理由和孙某对案件的处理意见后，赵红香对案件争议焦点和双方诉求进行了准确研判，寻求和解的切入点，力争引导双方在赔偿问题上达成共识。针对双倍金额计算问题，该院充分发挥“府检联动”机制作用，向聘任的人社部特邀检察官助理进行专业咨询，并会同该案一审、二审法官、人社部工作人员分别就原审认定事实认定、法律适用和审理结果，以及工伤赔偿计算标准、赔偿程序等，多次向双方当事人释法说理。

7月26日，在检察机关和有关部门的共同努力下，孙某和某公司达成和解，签订了《工伤待遇支付赔偿协议书》，某公司于协议书签订当日向孙某一次性支付了双方协商确定的赔偿金。

今年5月16日，固原市检察院向宁夏回族自治区检察院汇报了该案相关情况，自治区检察院决定由副检察长赵红香包案化解。

在全面听取某公司的申请监督理由和孙某对案件的处理意见后，赵红香对案件争议焦点和双方诉求进行了准确研判，寻求和解的切入点，力争引导双方在赔偿问题上达成共识。针对双倍金额计算问题，该院充分发挥“府检联动”机制作用，向聘任的人社部特邀检察官助理进行专业咨询，并会同该案一审、二审法官、人社部工作人员分别就原审认定事实认定、法律适用和审理结果，以及工伤赔偿计算标准、赔偿程序等，多次向双方当事人释法说理。

7月26日，在检察机关和有关部门的共同努力下，孙某和某公司达成和解，签订了《工伤待遇支付赔偿协议书》，某公司于协议书签订当日向孙某一次性支付了双方协商确定的赔偿金。

“做实行政非诉执行监督 化解涉农用地行政争议

□本报记者 蔺杰 通讯员 叶脉清 徐俊杰

因逾期未履行行政处罚，又被加处3万余元的罚款，这让患有残疾的老吴压力倍增。近日，经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检察院对一起非法占用农用地案开展行政非诉执行监督，在检察机关的协调下，老吴和行政机关达成了和解，被减免了部分加处罚款。

2021年3月，老吴因未经审批擅自占用农用地建造了两幢砖墙彩钢棚房及报废车辆堆场，总占地面积1348.90平方米，被行政机关作出行政处罚；责令其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责令其自行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建造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罚款37769.2元。

由于老吴当时没有能力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也未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行政机关于2022年、2023年先后两次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2023年底之前，老吴退还了非法占地，也将违法建筑全部拆除，恢复了土地原状，并进行了复耕。

行政处罚法规定，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行政机关于2021年3月对老吴作出处罚，老吴因身患残疾且家境困难，一直未缴纳罚款，直到凑足了罚款金额才于2023年12月上缴。因此，老吴除了要缴纳罚款37769.2元外，还须缴纳因逾期未履行行政处罚而被加处的罚款37769.2元。

“之前的3万余元罚款都是我费了很大力气才凑出来的，要再加处3万多元，我真的无力偿还了。”今年7月，无奈的老吴向北仑区检察院申请监督，同时诉请检察机关帮助其化解行政争议，希望行政机关能够减免加处罚款。

受理该案后，承办检察官对于该案件行政处罚及后续行政非诉执行活动进行了全过程合法性审查，同时前往现场、街道办、村委会以及老吴家，进一步核实了案涉非法占用土地的情况和老吴的家庭情况。经查，案涉非法占用的土地已复耕，地上的违法建筑及设施也已拆除，而老吴本人身患残疾，家庭经济困难，3万余元的罚款再加上3万余元的加处罚款对于老吴一家来说确实难以承受。

根据行政强制法规定，实施行政强制执行，行政机关可以在不损害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的情况下，与当事人达成执行协议。执行协议可以约定分阶段履行；当事人采取补救措施的，可以减免加处的罚款或者滞纳金。承办检察官认为，老吴是残疾人，一只眼睛失明，生活困苦，所实施的非法占地行为也是其法律知识匮乏所致。他本人已深刻认识到了错误，并积极完成了整改。在法律尺度内，从兼顾法、理、情的角度出发，为了避免老吴因案致贫，检察机关应为他与行政机关达成执行协议提供平台。

8月1日，北仑区检察院召集相关部门召开联席会议。在检察机关的协调下，老吴和行政机关达成了和解。鉴于老吴所占用的农用地面积较大，应予以必要的教育，行政机关同意在老吴缴纳3000元加处罚款后，免除剩余的加处罚款。这一决定让老吴倍感温暖。

“我已经按时把3000元加处罚款上缴了，谢谢检察官。”缴清罚款后，老吴如释重负地说。

旅游公司恢复了生机

□本报通讯员 王永强 赵新新

“罚款全部缴清了，我们今后一定强化法律意识，依法依规开展企业经营。”8月27日，河南省镇平县检察院检察官来到该县某生态旅游开发有限公司（下称“旅游公司”）回访时，该公司董事长程某激动地说。

2023年4月18日，因旅游公司非法占用农用地建设娱乐设施，行政机关对其作出罚款400余万元的行政处罚，限其在15日内自行拆除地上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

因旅游公司在法定期限内未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也未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2023年11月，行政机关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同年12月7日，法院立案审查，并主动邀请镇平县检察院对这起行政非诉执行案件依法监督。

镇平县检察院承办检察官前往法院和某行政机关查阅了相关卷宗，先后4次当面听取旅游公司负责人程某的意见，核对了案件细节，并走访了当地群众，最终查明：一方面，旅游公司因着急赶工期的确存在未批先建的情况，违反了土地管理法的相关规定；另一方面，行政机关在处罚标准和处罚程序方面均存在不当情形。检察官通过实地走访了解到，2016年，在外经商的程某响应家乡号召，回乡设立了旅游公司，解决了当地200余人的就业问题，其中，50余人为留守妇女，4人为建档立卡贫困户。

为妥善处理该案，2023年12月27日，镇平县检察院、法院联合组织召开听证会，邀请人民监督员、镇政府、文旅局、营商办等单位代表及律师代表、人大代表参加。听证会上，行政机关代表阐述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及依据，旅游公司代表陈述了企业面临的困境，表示将及时整改，希望能从轻处罚。

听证会经讨论后一致认为，旅游公司虽然存在未批先建的违法行为，但情节相对较轻，且未造成不良后果，行政机关处罚标准不当，处罚行为违反法定程序，建议行政机关在旅游公司完成整改的基础上，对其从轻处罚。

今年1月，镇平县法院结合听证会意见，裁定不予执行行政处罚决定。次日，镇平县检察院就行政机关在案涉行政处罚中程序及处罚标准等问题发出检察建议书，建议行政机关准确适用法律和处罚标准，对旅游公司重新作出行政处罚。3月，旅游公司对地上建筑物及设施进行了拆除，恢复了土地原状。行政机关结合整改情况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处罚标准，对该公司作出了罚款10万元的行政处罚决定，并准予该公司分期缴纳罚款。

日前，旅游公司缴清了全部罚款，恢复了正常经营和往日生机。

超龄农民工因公伤亡不算工伤？

咸阳秦都：督促行政机关依法履职 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

□本报记者 郝雪 通讯员 付鹏

“这份《工伤认定书》我们等了两年多，终于拿到了，这下我妻子可以安息了！”近日，张某握着陕西省咸阳市秦都区检察院检察官的手感慨地说。

张某和妻子余某是咸阳某建设项目工地的农民工。2022年3月9日，53岁的余某下班后，搭乘工友付某的摩托车回家，途中不幸发生交通事故，经医院抢救无效后死亡。后经公安局交警大队认定，余某无事故责任。

张某在料理完妻子的后事后，向人社局申请为余某认定工伤。而人社局认为，余某已超过法定退休年

龄，且其死亡是因为交通事故，而不是工作导致，不符合《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超过法定退休年龄的进城务工农民在工作时间内因公伤亡的，能否认定工伤的答复》中“用人单位聘用的超过法定退休年龄的务工农民，在工作时间内，因工作原因伤亡的，应当适用《工伤保险条例》的有关规定进行工伤认定”规定的受理条件，决定不予受理。

对于这个结果，张某无法接受，在多次向人社局反映未果后，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2023年8月，法院经审理，认为在工伤认定的程序性申请和受理阶段，人社局应当对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不应过度进行实质性审查。其以余某已超过法定退休年龄、与用人单位不构成劳动关

系，不符合最高法答复意见所规定的受理条件为由，作出不予受理决定，属于对余女士是否构成工伤的实质性判断，没有法律依据。法院遂判决撤销人社局不予受理决定，责令其受理申请并在法定期限内作出行政决定。

然而，该判决生效后，问题依然没有得到解决。人社局认为，张某应重新申请对余某的工伤认定，因此未及作出行政决定。

今年1月3日，秦都区检察院在对法院生效判决的执行情况例行监督时，发现了这一线索，随即依职权受理案卷。承办检察官经全面审查案卷材料，认为余某符合最高法关于超龄农民工工伤认定答复意见所规

定的受理条件，其丈夫张某起诉前已提交工伤认定申请材料，不需要重新提交，人社局应当受理并在法定期限内作出行政决定。

鉴于该案的的特殊性，秦都区检察院立即与人社局沟通协调，结合本案实际情况就相关法律适用问题展开深入探讨，并达成了共识。今年1月10日，人社局受理了张某的工伤认定申请。2月，秦都区检察院依法向人社局发出改进工作检察建议，督促其依法积极履职，切实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该单位收到检察建议后，立即组织人员学习，表示今后将严格按照法律程序发生。日前，人社局重新作出了认定余某为工伤的决定。

“行”至群众间 普法“零距离”

海南省东方市检察院近日在辖区街道开展了普法宣传活动。检察人员通过发放宣传册、现场答疑等方式，结合所办案例，向群众介绍了行政检察职能，并接受群众关于工伤认定、养老诈骗、未成年人保护等方面法律知识的咨询。

海南省东方市检察院近日在辖区街道开展了普法宣传活动。检察人员通过发放宣传册、现场答疑等方式，结合所办案例，向群众介绍了行政检察职能，并接受群众关于工伤认定、养老诈骗、未成年人保护等方面法律知识的咨询。

海南省东方市检察院近日在辖区街道开展了普法宣传活动。检察人员通过发放宣传册、现场答疑等方式，结合所办案例，向群众介绍了行政检察职能，并接受群众关于工伤认定、养老诈骗、未成年人保护等方面法律知识的咨询。



辽宁省沈阳市浑南区检察院日前在辖区街道开展“行政检察与民同行 助力法治中国建设”宣传活动。检察人员聚焦与民生息息相关的社保、住房、养老、环保等热点问题，采取发放普法资料、讲解法律知识、现场答疑解惑等多种形式，向过往群众宣传行政检察的职能作用，进一步提高行政检察工作的影响力，畅通行政检察监督渠道。

本报记者王玲 通讯员徐微 余意摄



海南省东方市检察院近日在辖区街道开展了普法宣传活动。检察人员通过发放宣传册、现场答疑等方式，结合所办案例，向群众介绍了行政检察职能，并接受群众关于工伤认定、养老诈骗、未成年人保护等方面法律知识的咨询。

本报记者李轩甫 通讯员李九婵摄

【公告】

检察日报2024年9月11日(总第10670期)

张云彬：本院受理原告安徽盛祥食品科技有限公司诉被告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1202民初138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送达上诉状及副本，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李天晴：本院受理原告赵五洲诉被告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1202民初397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送达上诉状及副本，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周雨晴：本院受理原告张伟伟诉被告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1202民初386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送达上诉状及副本，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俞光江：本院受理原告赵先峰诉被告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1202民初182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送达上诉状及副本，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王祥涛：本院受理原告王五玉诉被告王祥涛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1202民初182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送达上诉状及副本，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刘传忠：本院受理原告刘传忠与被告刘传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1202民初182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送达上诉状及副本，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王倩：本院受理原告王倩与被告王倩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1202民初182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送达上诉状及副本，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王倩：本院受理原告王倩与被告王倩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1202民初182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送达上诉状及副本，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